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政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政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被告友人即告訴人胡曉希提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竊取金額、犯罪手段、素行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,500元，未據扣案，然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邱汾芸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

2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647號

22 被 告 許政庭

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許政庭(另涉犯妨害自由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意圖為自己

01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4時2分
02 許，趁陪同胡曉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（老松郵
03 局）ATM提領現金之際，見胡曉希僅取走提款卡，尚未取走
04 提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竟徒手竊取ATM出鈔口之3,
05 500元得手，嗣胡曉希返家始發覺現金未在身上，經詢問中
06 華郵政客服人員，始知悉該現金遭許政庭竊取，遂報警處
07 理。

08 二、案經胡曉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政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胡曉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12 器影像畫面擷圖6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告訴人郵局交易
13 存摺明細1份在卷足憑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許政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9 檢 察 官 林婉儀